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使遭受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之個案能獲得妥適照顧，訂定實施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以府社保字第1060088522號函下達，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及十二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及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歷經五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使具有福利補助身分之個案優先使用福利資源並避免重複申請，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簡化申請流程以及明確規定本府列冊與非列冊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標準，爰檢討並修正本要點第五點。